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74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45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13日
聲請人	薩摩亞商愛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(ION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.,LTD.)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21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判決逕認定為維護自己之權利即可洩漏工商秘密，且不具可歸責性，全然不顧基於私法自治所為之絕對保密約定，大幅限縮刑法第317條規定工商秘密之範圍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，違反必要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211號民事裁定，以聲請人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於法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746號薩摩亞商愛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聲請案